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92號

原告 新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瑞君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9萬2,3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霍薇帆